

法規名稱：臺北市重大道路工程通車勘驗標準作業程序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9 月 2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112）府授交治字第 1123042436 號函修正全文 6 點；並自函頒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臺北市（下簡稱本市）道路完工通車時各項交通管制設施之完善及安全，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道路工程包括主、次要道路（含快速道路）、橋梁、隧道、車行地下道之新闢及改建等工程；施工單位如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及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公車專用道）等。

三、道路完工開放通車前之勘驗作業，依下列兩階段辦理之（流程圖如附圖）：

（一）第一階段：由施工單位之上級機關辦理初勘，相關作業如下：

1. 工程完工後，施工單位先自行完成內部勘驗後再函請上級機關邀集相關單位進行初勘。
2. 初勘缺失改善完成後，由施工單位報請本府交通局（下稱交通局）辦理勘驗。

（二）第二階段：由本府交通局辦理交通設施之勘驗，相關作業如下：

1. 本府交通局於收到施工單位提報勘驗後，邀集施工、交通、警察等相關單位辦理勘驗；除工程主體相關交通設施外，周邊道路交通動線亦應一併檢視改善。
2. 勘驗結果區分為「無改善事項」、「立即改善事項」及「非立即改善事項」。
3. 「無改善事項」可由施工單位辦理通車作業；「立即改善事項」應於通車前完成改善，施工單位改善完成後，報請交通局複勘；倘複勘結果仍有「立即改善事項」，應持續改善並

經交通局再次複勘確認改善完成後，再由施工單位辦理通車作業；「非立即改善事項」由交通局列管，相關權責機關依限提報改善進度，並可由施工單位辦理通車作業。

四、前點達通車標準係指通車路段之人行道、路面、標誌、標線及號誌等相關設施均應配合完成。

五、道路通車前施工單位應辦理相關宣導作業，期程至少二週。

六、其他本作業程序未納入之道路工程（如非屬主、次要道路者、道路拓寬、巷道打通、施工階段因交通維持需求已分段開放通行者，或其他經交通局認定非屬本作業程序之案件），得由施工單位與相關單位會同勘驗認可後開放通車。